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於教務處

主旨：本案以推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為主，軟體達千餘種不易選擇故建議以下幾點，核可後實施。

- 1、以紙本記名投票，每人勾選五種軟體（如附件），建議數位教學推動教師之教師加權 X3，其餘教師加權 X1。
- 2、於期限統計出全校分數最高前五名軟體填報並公告。！
- 3、數位推廣小組(成組)為柯宛君、沈沁漩、蔡淑瑜、陳炳彰、劉沛柔、洪秋蘭等 6 位老師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資訊組長 陳炳彰

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方仁瑞

校 長

如
校長張耀忠 4/15

裝

訂

線